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融资期限为2年。拟以本公司股东周晓斌、王志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额度及担保方最终将以签订的协议为准，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

公司将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择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310000604624607C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主营业务：(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说明

- 1、标的名称：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

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 4、租赁物：机器设备
-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6、租赁期限：24 个月
- 7、年租赁利率：具体利率需要进行评估后确认，总体符合市场水平
- 8、租金及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 9、租赁担保：拟以本公司股东周晓斌、王志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兴中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议进行了审议。（公告编号：2018-001）。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及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